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6日

(2018)浙0191民初3696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妹诉被告李敏、金瑛涯、李柏泉、戚余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094号

赖圣能: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姚卫东诉被告赖圣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30日下午14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76号

李俊成:本院受理原告胡黄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491号

赵磊:本院受理原告钱才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4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244号

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萍诉被告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607号

吴林转:本院受理原告花雪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60号

郑志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平兴汽车美容店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290号

李高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何亮波、李高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1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560号

宁波分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冯恺、范建洋: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海航与被告宁波分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冯恺、范建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6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僵17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日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该汇票号码为10300042/20278533、汇票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整、收款人为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日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300042/20278533、票面金额60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日升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僵1号

邹平华峰泵业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40200051/2671156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邹平华峰泵业贸易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671156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恒大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恒大针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爵溪信用社、出票日期为2018年11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最后持票人为邹平华峰泵业贸易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29-2号

甘新桃:本院受理的甘新桃申请温州市鑫旺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破29-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体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622号

谢炳俏、吴约妹: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谢炳俏、吴约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729号

温州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红联家居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鹿联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创恒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逸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40号

温州市冠弘鞋业有限公司、潘万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福海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冠弘鞋业有限公司、潘万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66号

黄鑫: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智慧与被告黄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9号

曾华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叶鹤民与被告曾华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破30号之一

2018年11月2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徐姣银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县万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平阳县万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裁定宣告平阳县万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平阳县万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603号

金建明: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金建明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595号

叶海敏: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叶海敏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604号

方海君: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方海君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590号

王海斌: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王海斌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592号

叶海敏: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叶海敏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608号

金军卫: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金军卫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597号

章华岁: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章华岁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941号

温州索肯电器有限公司、潘秀丰、钱丽萍、钱永乐: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2784号

吴炯炯:本院受理原告顾凯燕诉被告吴炯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02民初5237号

熊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02民初5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124号

陈墙:本院受理原告陈涛与被告陈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80号

李国生:本院受理原告褚恩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847号

严奇杰:本院受理原告胡荣与你及被告王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71号

查惠民:本院关于原告龙常伟与被告查惠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过程中,原告龙常伟于2019年2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裁定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0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9号

周德珠、李双林:本院受理原告简忠辉与被告周德珠、李双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4号

周德珠、李双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平与被告周德珠、李双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779号之二

董小青:原告陶月珍与被告董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董小青返还原告陶月珍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3万元,前述款项合计13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3550元,由被告董小青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2944号

黄林、杭州双佰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勋与被告杨勇、黄林、杭州双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294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金建勋撤回对被告黄林的起诉。以及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金建勋借款1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1月31日始计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金建勋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8000元;三、被告杭州双佰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杨勇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权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94元,由被告杨勇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交纳。被告杭州双佰年网络信息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450号

汪柱林:本院受理原告徐雪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3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4466号

郑贤伟、施美凡: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郑贤伟、施美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郑贤伟、施美凡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629号

孙维礼:本院受理原告赵丽春诉被告孙维礼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孙维礼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赵丽春诉请:被告支付加工款本金人民币1010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着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013号

李爱莲:本院受理原告胡英标与被告李爱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01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770号

邵武跃、邱秀珍:本院对原告吕朝法与被告邵武跃、邱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73号

邵立志:本院受理原告张黎明诉被告邵立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8号

周家案、刘秀珍:本院受理原告张世根与被告周家案、刘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6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1号

周家案:本院受理原告张树红与被告周家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6日10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0号

周家案:本院受理原告张樵与被告周家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6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3号

周家案:本院受理原告张正欢与被告周家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6日10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02号

钟根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0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钟根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8792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742元,由被告钟根海承担315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73号

傅向荣: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7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傅向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85471.34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3296元,由被告傅向荣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77号

张超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7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张超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68352.42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2692元,由被告张超超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21号

周根林: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2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周根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5093.3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2564元,由被告周根林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20号

周宝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2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周宝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3855.93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170元,由被告周宝仙承担9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30号

方义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3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方义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2009.03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124元,由被告方义伟承担104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14号

陈建成: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1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陈建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180.38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748元,由被告陈建成承担73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37号

郑炳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3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郑炳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4963.46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54元,由被告郑炳奎承担90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49号

余红丽、刘旦、周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4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由被告余红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二、被告刘旦、周建云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旦、周建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余红丽追偿。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4198元,由被告余红丽、刘旦、周建云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9号

朱圣颂、陈密贞:本院受理原告马宝元诉被告朱圣颂、陈密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童跃杭、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5号

黄晓佼: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晓佼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童跃杭、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